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为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林瑞超、崔丽晶、施先旺

2022 年 7 月 12 日